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完成暨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已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原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下称“中机公司”）100%股权事宜（下称“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接中机公司通知，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10月26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国资主管部门授权机构的备案，中机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为人民币25,286.0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286.02万元。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机公司成为潍柴动力的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